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718號

原告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 王崇恩

被告 洪淑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萬8946元，及其中新台幣16萬7072元自民國98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與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並請領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預借現金，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繳付最低繳款金額，剩餘款項得延後付款，並按年息15%計付循環利息，如未於繳款截止日前依約清償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。詎被告請領上開信用卡後使用未依約繳款，至98年11月22日止，尚欠16萬8946元（含本金16萬7072元）迄未清償，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兩造間信用卡消費契約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2 述。

03 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
04 款及被告之信用卡帳單明細等為證，核屬相符；而被告對於
05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
06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本院調查證
07 據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
08 消費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
09 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五、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
11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2 六、據上結論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15 法 官 陳學德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22 書記官 賴恩慧